
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北檢銘弗113執2821字第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113年度執字第2821號執行傳票及具保人通知（附貼於後），本案受刑人兼具保人谷彧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59條、第60條。

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受刑人谷彧應受送達處所不明，依法公示送達。
- 二、本件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30日發生效力。

檢察長 鄭銘謙

檢察官 游明慧 決行
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執行傳票

被傳人地址	HewlettPLGreatNeck, NY11024U. S. A	應執行刑罰	拘役二十日如准易科罰金以新台幣 1000 元折算一日
姓名	谷彥 先生 女士	性別	男
		出生年月日	68 年 9 月 14 日
		身分證明文件編號	531219***
案號案由	113 年 執 字第 2821 號 家庭暴力防治法 案件 弗 股		
應到日期	113 年 5 月 31 日 上午 9 時 00 分	附 記	受刑人 本件被傳人係
應到處所	臺北市中正區桃源街 21 號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執行科		請到 28 窗口報到
備註	入監服刑案件，如欲就近於住居地監獄服刑，得提出住居轄區外證明文件，向執行檢察官聲請囑託執行，由檢察官審酌是否准予囑託執行。		
注意事項	一、請攜帶國民身分證，健保 IC 卡及本傳票，準時報到。 二、本傳票不收任何費用。 三、於本案有所請求，向本署遞送書狀時，務須記明案號、案由及股別。 四、經合法傳喚，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者、得依法拘提。 五、專科罰金者，不必親自到署，可以委託親友至本署代為繳納罰金，或以現金或匯票郵寄繳納，受款人請寫「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」，匯款人應寫受刑人姓名，信封上請註明執行案號，案由及股別。 六、聲請易科罰金時，請參考附件之聲請易科罰金須知，備妥執行困難之證明文件，親自前來本署辦理。 七、如有疑問時，請向本署執行科洽詢，電話 (02)2381-7836 分機 2168		
書記官		檢察官	
中 華 民 國	113 年	04 月	19 日

※ 一、如有招搖撞騙份字向受刑人行騙，請利用 (02)2361-4618 電話檢舉。
 二、本傳票非經檢察官及書記官簽名或蓋章者無效。
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通知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桃源街 21 號
傳 真：

HewlettPLGreatNeck, NY11024U. S. A

受文者：具保人谷或 君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9 日

發文字號：北檢銘(弗 113 執 2821 號)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請 台端通知被保人（或帶同）谷或於民國（下同）113 年 5 月 31 日上午 9 時到案接受執行，逾期該被保人如逃匿，即依法聲請沒入保證金新臺幣貳萬元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台端於 112 年 01 月 31 日以保證金新臺幣貳萬元，為受刑人谷或 家庭暴力防治法案具保釋放，該案業經判決確定，依法應予執行。
- 二、本件承辦人：弗股書記官洪珮婷，電話：(02)23817836 分機：2168。

附註：刑事訴訟法第 118 條規定，具保釋放之受刑人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，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，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。

正本：谷或 君

副本：

檢察官 游明慧

